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3、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预审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历史借款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提供的历史借款进行确认，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较好地优化镁业科技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交易遵循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7、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议案。

10、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预审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议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议案。

独立董事：杨国辉、王建军、戴薇

2023 年 4 月 27 日